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112. 1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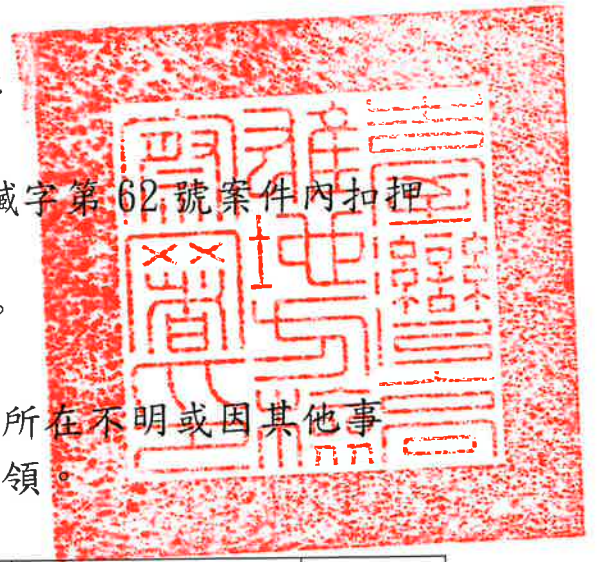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總(101南大賊62)字第 692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賊字第 62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分錄簿)	1 本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2	其他一般物品 (現金簿)	1 本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3	其他一般物品 (台水七區處相關資料)	7 張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4	存摺(影)(存摺影本)	4 張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5	其他一般物品 (勞工安全工作守則同意書簽名冊)	1 張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6	存摺(影)(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	6 張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7	其他一般物品 (記事本)	1 本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8	其他一般物品 (收支簿)	1 本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9	其他一般物品 (永寶泰工程有限公司日記帳筆記)	1 本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 1. 16 催領

10	其他一般物品 (台灣自來水公司100年度工程計畫彙整表)	5張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1.16 催領
11	電腦設備 (Seagate 320G 硬碟(含傳輸 線))	1個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1.16 催領
12	電腦設備 (Transcend 250G 硬碟(含 傳輸線))	1個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1.16 催領
13	電腦設備(個人 電腦)	1台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1.16 催領
14	其他一般物品 (永寶泰工程有 限公司日記本)	1本		李榮茂	屏東縣東港鎮	112.1.16 催領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洪信旭